

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吡虫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利邦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7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磷酸二氢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田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6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3.4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三唑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8人，营业收入为3149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31.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、（调环酸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中源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5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9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8日

